

唐山海运职业学院文件

唐海院〔2022〕38号

唐山海运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唐山海运职业学院科研成果奖励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唐山海运职业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6月3日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唐山海运职业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抄送：各位校领导

附件：

唐山海运职业学院 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试行)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法规要求，充分调动学校广大教师和各级管理干部科研工作的积极性，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努力争创高水平科研成果，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一章 奖励原则

第一条 申请授奖成果的完成人必须是唐山海运职业学院在职在岗人员，且作者署名排序为第一位。

第二条 申请授奖成果的完成人必须以唐山海运职业学院为署名单位，且知识产权归属唐山海运职业学院无异议。

第三条 申请授奖的成果必须与申请人专业研究方向和现从事工作相符。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四条 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第一完成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奖、教育部高校人文社科研究优秀成果奖和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奖的第一完成人；教育部和河北省教育厅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的第一完成人；唐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奖的第一完成人。行业组织、社会团体、科研机构、传媒机构颁授的同类奖项，按前述同级政府奖降低一级予以奖励。

第五条 国际发明专利和国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等职务发明的第一署名人。

第六条 在 Science、Nature 发表和被 SCI、SSCI、EI 收录的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等发布、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等发布）和《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以及省（部）级党委、政府主办报纸理论版发表的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

第七条 获得国家和省级行政部门优秀论文（优秀案例）荣誉的论文（案例）第一作者。行业组织、社会团体、科研机构、传媒机构颁授的同类奖项，按前述同级政府奖降低一级予以奖励。

第八条 正式出版的专著（含译著、科普著作、辞书，不包括编著、教材等）第一作者。多人联合署名的专著，申报人需提供规范的出版社关于本人撰写字数的证明。

第九条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调研报告）的第一作者（项目负责人）。领导人未予批示的研究报告（调研报告）不进行奖励。

第十条 通过结题验收、并被评定为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厅级及以上纵向课题的主持人和校级科研项目的主持人。未获奖的项目不进行奖励。

第三章 成果申报

第十一条 各学院（部门）于每年3月第一周对上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产生的各类科研成果进行审核、汇总，报职业教育研究中心集中复核、登记。获得上级奖励成果、专利等均以证书时间为准，专著以出版时间为准，论文以发表时间为准，论文被转载或检索以收录时间为准，研究报告（调研报告）以领导批示时间为准，课题以结题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凡未经职业教育研究中心复核、登记的科研成果，学校不纳入科研成果奖励范围，组织人事部门在绩效考核、职称评定、评优晋级等工作中不予认可。

第十三条 申报科研成果奖励需填写《唐山海运职业学院科研成果奖励申报表》（见附件1）、提交成果复印件，并出示成果原件由职业教育研究中心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予以验核。成果原件验核后退还申报人，复印件由职业教育研究中心存档。

第十四条 成果发生知识产权权属纠纷尚未解决的、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未写明唐山海运职业学院的，一律不予受理。

第四章 成果奖励

第十五条 受奖励成果的奖金为一次性奖励，奖金数额按《唐山海运职业学院科研成果奖励标准（试行）》（见附件2）执行，所需资金由学校预算内科研经费列支。

第十六条 同一成果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励。

第十七条 受奖励成果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校长办公会

批准。

第十八条 受奖励成果由职业教育研究中心负责公示，公示期为三天。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实名提出。学术委员会根据异议对相关成果进行审查并作出保留或撤销的结论，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校长办公会专题研究决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职业教育研究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唐山海运职业学院科研成果奖励申报表

附件 2：唐山海运职业学院科研成果奖励标准（试行）

附件 1:

唐山海运职业学院科研成果奖励申报表

申请人		所在学院 (部门)	
成果题目			
申请奖励 事由	(项目获奖、课题、论文、案例、研究报告、专利、专著的具体情况)		
佐证材料 目录 (复印件)			
申请奖励 金额 (大写)			

<p>所在学院 (部门) 审核意见</p>	<p>签章： 日期：</p>
<p>职业教育 研究中心 审核意见</p>	<p>签章： 日期：</p>
<p>学术委员会 意见</p>	<p>签章： 日期：</p>
<p>校长办公会 意见</p>	<p>签章： 日期：</p>
<p>校长 意见</p>	<p>签章： 日期：</p>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学校职业教育研究中心留存一份，申请人所在学院（部门）留存一份。

附件 2:

唐山海运职业学院科研成果奖励标准 (试行)

类别	等级	奖励金额 (万元)	
项目 获奖	国家自然科学奖	一等奖	50/项
	国家技术发明奖	二等奖	30/项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河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10/项
	河北省自然科学奖、河北省技术发明奖、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等奖	5/项
		二等奖	3/项
		三等奖	1/项
	教育部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技）	一等奖	3/项
		二等奖	2/项
		三等奖	1/项
	教育部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社科）	一等奖	2/项
		二等奖	1/项

		三等奖	0.5/项
	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 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0.5/项
		二等奖	0.3/项
		三等奖	0.1/项
	省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市科技进步奖、社科优秀成果奖、优秀调研成果奖	一等奖	0.3/项
		二等奖	0.2/项
		三等奖	0.1/项
课题	通过结题验收,并被评定为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厅、市级及以上纵向课题主持人(奖励系数:厅、市级1.0;省、部级2.0;国家级3.0)	一等奖	0.3/项
		二等奖	0.2/项
		三等奖	0.1/项
	通过结题验收的校级科研课题主持人	一等奖	0.1/项
		二等奖	0.05/项
论文	Science、Nature 发表的学术论文		10/篇
	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被科学引文索引(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工程引文索引(EI)收录		1/篇
	会议论文被SCI、SSCI收录		0.3/篇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北京大学图书馆等公布、南京大学中		0.2/篇

	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所等公布)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学术论文	0.2/篇	
	在省(部)级党委、政府主办报纸理论版发表的学术论文	0.1/篇	
	国家级行政部门优秀论文(省级行政部门降一等;同级社会团体等降一等)	一等奖	0.1/篇
		二等奖	0.06/篇
		三等奖	0.02/篇
案例	国家级行政部门优秀案例(省级行政部门及国家级社会团体减半。分等级的参照优秀论文奖励金额)	0.1/篇	
研究报告	国家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0.8/篇	
	省、部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0.5/篇	
	市、厅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0.2/篇	
专利	国际发明专利	2/项	
	国内发明专利	1/项	
	国内实用新型专利、国内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0.05/项	
科研专著	15万字以上,国家级出版社	1/部	
	15万字以上,其他出版社	0.5/部	

译著	15 万字以上，国家级出版社	0.2/部
	15 万字以上，其他出版社	0.1/部
科普 著作	15 万字以上	0.1/部

注：①通过结题验收、但未获得立项单位等级奖项的课题，不予奖励；

②各类期刊增刊的论文和各种论文集的论文，不予奖励。